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第 1 次聘用運動教練 (棒球項目)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1380 號函。
- (二)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13522 號函。

二、遴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具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2、需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 3、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6 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遴選種類、名額：棒球項目，聘用運動教練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四、公告日期：自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11 日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subweb.hc.edu.tw/job/list_ps.aspx)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公告，請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五、遴選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地點
報名時間		114 年 1 月 13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繳交報名文件。 2. 審查報名資格。	本校 人事室
成績 100%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 (20%)	114 年 1 月 13 日(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試教(40%)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至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安排各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本校操場
	口試(40%)	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本校教室
錄取放榜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晚上 8 時前		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		114 年 1 月 15 日(三) 上午 10 時前		本校 人事室

六、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4年 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迎曦樓三樓）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繳交正本（驗畢歸還），影本1份留存）：

1.報名表（如附件1）。

2.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

3.報考同意書（如附件3）。

4.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5.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6.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7.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棒球C級以上教練證。

8.特殊表現積分認證證明文件。

9.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10.請擬定114年度訓練計畫(格式及內容自訂)1式3份，報名時併同繳交。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二條，並由報考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五)本次甄選無須繳交報名費。

七、專長試教及口試作業：

(一)時間：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二)專長試教:12分鐘。

1.地點：本校操場，遇雨則改至禮堂。

2.試教範圍：針對棒球專業訓練投球、打擊、守備及體能操作演示。

3.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參加甄試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三)口試：10分鐘

1.地點:本校教室。

2.口試範圍: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八、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換算表：

(一)特殊表現積分：佔總成績比例20%（可累計最高20分）。

(二)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採計賽事日期於104年1月1日迄今止，個人運動生涯期間獲以下成績者。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亞洲運動會	16	14	13	12	11	10	9	8

(三)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採計賽事日期於109年1月1日迄今止間舉辦。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教育部中、小棒球聯賽硬式組（全國賽）	12	10	9	8	7	6	5	4
教育部中、小棒球聯賽硬式組（縣市賽）	3	2	1	0	0	0	0	0
新竹市中小學校際棒球聯賽	3	2	1	0	0	0	0	0

備註：代表本市以外縣市參賽或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上開賽事成績，積分折半計算。

九、以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遴選錄取方式：

(一) 試教或口試之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 遴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口試、試教、特殊表現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一、遴選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mps.hc.edu.tw/>)。

十二、遴選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等事宜。

十三、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之調動，得由新竹市政府根據實際狀況予以作適當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mps.hc.edu.tw/>)網頁公告。

十五、本簡章經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

十六、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03)5268543。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

學校聘用運動教練遴選報名表

附件 1

報名類別：棒球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1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2 張(1 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 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 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證。級別：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3) ☐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特殊表現	5	☐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共 _____ 份												
	6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核計共 _____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聘用運動教練遴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類別：棒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聘用運動教練遴選，已詳閱遴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 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准考證

報考類別	棒球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考 場 規 則

1. 應試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8：50 至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2. 上午 9 時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本校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5.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年度
學校聘用運動教練遴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

此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